

14. 决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必须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sup>33</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1993/42号决议和1993/43号决议,<sup>34</sup>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4</sup>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的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旨在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和增进对《宣言》的了解的各种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sup>186</sup>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少数群体问题与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帮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促进和酌情实施《宣言》的各项原则;

6. 并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酌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方面进行;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197</sup>确定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 and 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成分,并着重突出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98</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0号决议<sup>33</sup>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sup>199</sup>中指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以解决这种紧急情况根源的措施,同时,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有助于预防和做好准备这两个目的,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1. 回顾其在第41/70号决议中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原因而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同全球范围在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造成的严重问题以及引起这种流亡的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加强合作和提供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这些机制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造成或影响它们任务范围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正确资料;

5.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70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须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造成的问题,并酌情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和有关建议;

6.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7.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她寻求各种方法,使这些贡献更为有效;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在1993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对于可能产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或阻碍其自愿回返的人权情况必须尽早作出反应;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14</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15</sup>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sup>199</sup>